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 预案等 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等 5 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区管委设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其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震时可视情建设户外指挥部。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管委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管委分管负责同志、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局长。

成员：区党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社会工作部、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中心、高新控股集团、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高区供电中心、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管委工作要求；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协调社会组织等对

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上级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兼任；成员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负责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协调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全区抗震救灾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把握全区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导向，指导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工业企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筹措和落实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抗震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交通设施。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对接红十字会向我区提供的紧急救助。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救灾物资的调拨及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高新控股集团：负责在建及未移交工程的抗震性能评估，确保施工安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维护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保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

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教育局高区分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供电公司高区供电中心：负责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者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保障，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便利。

联通高区公司、移动高区公司、电信高区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讯设施和调度系统；根据情况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优先保障应急救援通讯需求。

2.5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地震、消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通信、电力等行业及高校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3 应急响应

3.1 总体要求

按地震烈度、损失程度，区级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经区管委同意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管委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获取、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3 Ⅲ级应急响应

3.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 3.0 级以上（包含 3.0 级）有感地震，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未造成建筑物损坏，但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群众恐慌。

3.3.2 响应行动

（1）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向市应急局获取震情、余震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3.4 Ⅱ级应急响应

3.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死亡失踪人口 10 人以下；

（2）需转移安置人口 500 人以下；

（3）初判发生震级 4.0（包含 4.0 级）至 5.0 级地震。

3.4.2 响应行动

（1）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向市应急局获取震情、余震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开展灾情核查，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管委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助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4)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5)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 组织对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污染、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危险源进行检查，开展次生灾害处置。

(7) 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8) 组织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9)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封锁危险场所、管控风险源的紧急措施。

3.5 I 级应急响应

3.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死亡失踪人口 10 以上（包含 10 人）；
- (2) 需转移安置人口 500 人以上（包含 500 人）；
- (3) 初判发生震级 5.0 级以上（包含 5.0 级）地震。

3.5.2 响应行动

(1) 立即组织开展紧急救援、医疗救助和人员安置；修复受损的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强对要害部门和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护社会治安；及时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贯彻落实上级各项要求，做好先期处置。

(2)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人员和救援力量到达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原有救援力量并入市救援体系，听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与装备物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

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2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3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城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4 科技支撑

区科技创新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区党政办公室、区科技创新局、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中心、市教育局高区分局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抗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抗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他地震应急事件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中心应及时向市应急局获取震情，报告区党工委、区管委督导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5.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党政办公室、区应急管理中心加强与市公安局高区分局、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并将情况报告区管委，协助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迅速平息谣言。

6 附 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处置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抗震救灾工作。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 等 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 N (单位: 人)	紧急安 置人员	地震 烈度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N≥300	10 万人以上(含)	≥IX	M≥7.0 级	省抗震救灾 指 挥 部
重 大 地震灾害	50≤N≤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含)	VII~VIII	6.0 级≤M≤7.0 级	省抗震救灾 指 挥 部
较 大 地震灾害	10≤N≤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级≤M≤6.0 级	设区的市抗震救 灾 指 挥 机 构
一 般 地震灾害	N<10, 但地震灾害指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级≤M≤5.0 级	县 (市、区) 抗 震救灾指挥机构
说明: 1.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相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相应级别。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威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生的或其他区市发生波及我区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党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坚持主体清晰、责权明确的原则。区管委是应对本区域内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防指总指挥由区管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

由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森防指日常工作。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可以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应急管理中心协助区党工委、管委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高区分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和纳入消防救援指挥系统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做好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负责林区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周边村居、重要设施保护工作。

区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

则》《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火场前线指挥部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区管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负责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3.2 指挥权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机构负责先期处置，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区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的森林火灾、跨区界的森林火灾、预判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森林火灾，报请市森防指指挥。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区森防指的指挥。执行跨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 专家组

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森林防火半专业应急力量为补充，社会应急力量为后备。必要时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可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专业扑火力量，半专业扑火力量作为补充力量。需要增援时，由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

出增援需求。

5 预警响应

区森防指加强与市森防指联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区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物资装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5.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1）关注预警区域天气等有关情况，及时查看预警区域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2）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宣传、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

（3）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4）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5.2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宣传报道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

（2）加大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及周边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

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

（3）适时派出督查组，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做好各类扑救装备、物资等调拨准备；

（5）森林消防队伍进入 24 小时待命状态，靠前驻防，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6 信息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和相邻区域森林防火有关单位。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区党政办公室报告：

（1）预判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

（2）预判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核实并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管委和区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后 10 分钟内书面报告核实情况。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逐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

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报请市森防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7.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7.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7.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7.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7.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区森防指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7.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看守火场至少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

区域增援的专业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7.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应急响应等级。初期火情火灾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导处置，负责火灾信息的收集，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送区管委和区森防指。一旦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灾扑救，负责收集火灾扑救信息。

7.3.1 Ⅲ级响应

7.3.1.1 启动条件

（1）经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且过火面积小于1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0.5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舆情高度关注，区党工委、管委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7.3.1.2 响应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到达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7.3.1.3 响应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跟踪火场

动态，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2）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通知区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严重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7.3.2 II 级响应

7.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气象条件、地理条件不利于扑救的森林火灾；

（4）区党工委、管委领导有批示指示的森林火灾。

7.3.2.2 响应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7.3.2.3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防指办公室通知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区森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火情会商会议，分

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根据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3）联系市气象部门派出工作组及时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及预报；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视情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申请市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6）请求市防指做好增援准备。

在市森防指指挥人员和救援力量到达后，区森防指向上级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原有救援力量并入市森防指救援队伍，听从市森防指统一指挥。

7.3.3 I 级响应

7.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预判可能造成人员死亡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气象条件、地理条件极为不利于扑救的森林火灾；

（5）发生过夜火的森林火灾；

（6）发生可能威胁居民区、重要目标、重点林区的森林火

灾；

(7) 市领导有批示指示的森林火灾。

7.3.3.2 响应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7.3.3.3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区森防指全体成员参与救灾工作，转移受威胁群众，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贯彻落实上级各项要求，做好先期处置。

(2) 在市森防指指挥人员和救援力量到达后，区森防指向上级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原有救援力量并入市森防指救援队伍，听从市森防指统一指挥。

7.3.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7.3.5 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

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3.6 发布信息

经区管委授权，区森防指审定，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政府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等。

8 综合保障

8.1 物资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森林防火部门必须根据各自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常用的扑火机具和装备，确保各类机具和装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区森防指指挥中心。通信部门及时架设通信车，保证通信顺畅。

8.3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抢险救灾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

要积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
及职责分工

附件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扑救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4.灾情评估组。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应急管理中

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5. 交通保障组。由区建设局牵头，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灾区道路抢通抢修，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6.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高区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 宣传报道组。由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党工委、管委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后勤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1.4.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4.2 重大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4.3 较大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1.4.4 一般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区管委决定成立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临时性指挥机构。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领导机构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管委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中心、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高区供电中心、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区管委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协调各通讯运营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通讯保障工作。

区财政金融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建设局：组织抢修交通损毁基础设施，指导协调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做好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安置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

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理办公室：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组织教体系统内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卫生院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和救援群众。

供电公司高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

2.2 现场指挥机构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专家支持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牵头，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机构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高区分局牵头，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舆情组：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

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高区供电中心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调查评估组：区应急管理中心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 预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及时获取上级发布地

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巡查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险情：隐患类型、位置、特征，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

地质灾害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 报告程序

在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信息研判后，视情向区管委报告，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中心，并根据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在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区管委报告，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中心，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相关村（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群众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区管委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评估，并按照相关预案规定，迅速采取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及险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2.1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以下条件的，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区管委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管委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需转移安置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2) 专家支持组立即开展工作，查明险情发生原因，监测险情发展趋势，视情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指导灾害现场隐患排查工作，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3) 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 后勤保障组准备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等，加强交通管理，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便利。

(5) 治安维护组对防灾救灾现场进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6) 抢险救援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调度处置力量和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7) 医疗卫生组落实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人员、器材和药品等工作。

(8) 综合协调组及时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

5.2.2 II级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管委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级

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管委主要负责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受灾害威胁，需转移安置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根据灾害现场综合情况，通知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做好撤离准备。

（3）后勤保障组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救助工作；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工作。

（4）治安维护组加大对救灾现场、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频率，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加强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医疗卫生组组织医护人员到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卫生

救护工作，做好伤员的抢救、转运及医疗救护工作。

（7）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

5.2.3 I 级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管委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管委主要负责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安置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影响期间，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每日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采取应急措施，动员一切行之有效的力量，有效避免次生灾害安全隐患。

（2）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做好有序撤离。

（3）后勤保障组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切实保障救灾运输工作；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治安维护组加强警力部署，加大对救灾现场、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频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临时安全警戒区的警戒工作，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加强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组织部队官兵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支援，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各种应对措施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医疗卫生组做好伤员的抢救、转运及医疗救护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和卫生救护工作，有效避免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7）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及时

与省指挥部联系，报告灾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市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9）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向区指挥部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在市指挥部指挥人员和救援力量到达后，区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原有救援力量并入市救援队伍，听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5.3 响应终止

-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参考上述指标，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或得到控制后，由区管委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上级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文件规定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将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所需应急准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和救灾安置工作等应急救援资金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6.3 物资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突发地质灾害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6.4 科技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系统，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5 宣教培训

区党政办公室、区应急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高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7.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

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党工委、管委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以人为本、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

区减灾委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检查、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施靠前指挥，根据灾情派出工作组；根据需求决定请求上级支援；研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下设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主 任：区管委分管领导。

副主任：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2.2 区减灾办

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减灾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区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区减灾委依托威海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组织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和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协同区商务局、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4）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避险安置等准备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统计可自行转移安置和需组织转移安置的人数，明确转移责任，科学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5）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救助准备工作。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经济发展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信息，及时向区管委和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区应急管理中心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

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1）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中心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管委和市应急管理局。

对造成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中心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区管委、市应急局。

（2）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中心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15时前向区管委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中心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

（3）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中心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区减灾委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包括灾害种类、灾害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旱灾为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倒塌房屋户数和间数、严重损坏房屋户数和间数、一般损坏房屋户数和间数。其余指标可在续报和核报中补充填报。

4.2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管委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在报请区管委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2) 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4) 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5.2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预备级和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

5.2.1 预备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区级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启动Ⅱ级及以上响应，尚未达到本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减灾办自动启动预备级响应。

5.2.1.2 响应措施

（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然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区应急响应，准备启动辖区各项防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和报告辖区险情灾情。

（2）区应急管理中心督促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将应急避难场所开放的信息及时公告。

（3）及时获取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和会商分析意见。

（4）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

（5）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6）各有关单位做好防御、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5.2.2 Ⅲ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2）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以自然间计或参考 30 平方米/间的标准进行间数折算，下同）以上、100 间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或者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4）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区减灾委领导同志同意后，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2.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 根据部门单位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及时下拨。

(5) 区应急管理中心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 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3 II 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5% 以下，或者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管委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减灾办报告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必要时，区应急管理中心可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部门单位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区级和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

(6) 区党政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各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党工委、管委审定，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I 级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一次自然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2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管委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管委决定，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2.4.3 响应措施

区管委或区管委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管委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的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区管委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区应急中心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

位每天向区减灾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必要时，区应急管理中心可申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中心向灾区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5）区应急管理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济发展局、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

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7）区党政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管委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区减灾委组织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区党工委、管委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上级下拨的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中心、区财政金融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管委和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中心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在当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管委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财政金融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管委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 区应急管理中心视情组织有区建设局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中心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3) 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建设局、区财政金融局结合倒损住房评估情况，向上级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达上级拨付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5）区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由上级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保险赔付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实施期间，充分发挥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作用，由区应急管理中心协调保险承保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为保险理赔提供支持协助。

7 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队伍、资金、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和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

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2)组织各领域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多渠道筹措灾害救助资金。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3 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4) 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医疗专家队伍和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6 交通保障和治安维护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市公安局高区分局、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市公安局高区分局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7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各有关部门要配备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

7.8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事件分级

根据《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科学、防控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指挥部

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组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内相应事件等级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区党工委、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研究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或依据事件级别单独组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挥部临时任命或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实时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专家制定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应急策略和预防控制措施，开展效果评价；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统一调配应急资源，及时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

（2）专家组：由区二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专家组成，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应急预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决策咨询方案和相关建议。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指导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抢救和防护工作，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救治的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提出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4）传染病防控组：由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参加。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地区的封锁、隔离及全区的防控工作。

（5）物资保障组：由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财政金融局、

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等参加，负责保障药品、器械和医用防护用品的足量、及时供应；组织协调居民防护用品及食品的市场供给等。

（6）社会稳控组：由市公安局高区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对不配合隔离和医学观察的确诊、疑似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和单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7）宣传舆情组：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开展健康宣教和法制宣传，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3 监测、报告、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与预警机制，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收集、核实、汇总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海关等单位提供的监测信息，跟踪、研判国内外新发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风险，综合国内外有关监测情况，形成监测分析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管委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举报有关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

3.2.1 报告责任主体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等。

3.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其中属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发现或获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区管委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2）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区管委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初步认定为Ⅳ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本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管委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4）涉及台港澳人员，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国外的，应及时通报台港澳、外事等部门。

3.2.3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当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当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3 预警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定期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与风险评估，适时提出疫情预警报告。

3.4 预防控制

（1）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日常防控措施。

（2）各级医院应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评价规范》，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规范操作规程，明确各个程序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的发生。

（3）区管委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防治工作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应将传染病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村（居）委会应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各项防控工作。

（4）落实学校卫生制度。各级学校要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其他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学生晨检和定期体检，课堂、宿舍、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及定期消毒，学生个人卫生清洁、食品

卫生安全、体育活动卫生、学生健康管理等制度。教育部门要建立传染病疫情及其他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疫情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措施。

（5）对流动人口、建筑工地实行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地开展健康教育，设立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食品、生活饮用水及其他生活和工作场所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严格按国家规定要求控制生活和工作场所的蚊、蝇、蟑螂、鼠类等病媒生物。

（6）各类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必须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应定期对电梯间、公用电话间等公共设施和用具进行消毒。旅店（宾馆）、影剧院、歌舞厅、公共浴室、美容美发店、游泳场（馆）等经营性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可疑传染病患者应随时进行健康检查，明确诊断。

（7）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工作场所，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

（8）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

（9）对高毒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

中文警示说明、预防中毒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0)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的化学物质进行检测与评价,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健康教育工作。

(11)与我国有固定交通工具往来的境外地区或者外地区出现重大传染病局部暴发或者流行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日常疫情监测,启动每日信息沟通机制,密切关注疫情动态。

(12)对来自传染病流行地区的飞机、火车、船舶、长途客车应实行重点检查,对可疑病人应立即采取隔离、移送、留验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也应采取控制措施,对病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应进行消毒。

(13)对来自疫区的货运车辆和非营运客车上的人员进行检疫,对可疑病人要及时处置。

(14)根据传染病流行情况,适当控制本区人员到流行地区的旅游及公务活动,并实行向主管部门报告和登记制度。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4.2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指挥部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4.3 IV级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一般（IV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IV级）趋势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区管委作出启动IV级响应的决定。

4.3.2 应急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调度、信息报送、对外联络、督办落实；数据调度、统计、上报、更新、共享；会议组织、信息报送、文件收发、文稿撰写、群众来电受理及转接等事项。

（2）专家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决策方案和相关建议。

（3）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按要求做好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

（4）传染病防控组迅速派出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按照要求实施流行病学调查、抽样检验、追踪传染源、对疫点（区）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5）物资保障组保障应急响应期间药品、器械和医用防护用品等的足量、及时供应。

(6) 社会稳定组保障日常生活用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对不配合治疗、隔离和医学观察的确诊、疑似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和单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7) 宣传舆情组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4.4 应急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隐患消除或者被有效控制后，应当适时解除应急响应。解除应急响应的程序与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相同。

4.5 善后处置

(1) 重大职业中毒事件控制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指导开展周边大气、土壤、水源环境污染危害控制效果的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中毒和疑似中毒患者的职业病诊断与治疗工作。

(2) 区管委临时征用的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依法给予补偿，用完后能返还的，应及时返还；在经济困难地区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区财政金融局应给予补助；区管委应根据本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风险评估，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建设项目，保证项目实施的经费。

4.6 信息发布与管理

(1) 依据《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有关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国务院、山东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调查、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护管理机制，因应急处置需要通报相关病例、病情、人员活动轨迹等信息的，应当对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不得泄露、公开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不得将相关人员信息用于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无关的用途。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研判甄别，加强舆情控制和引导，对不实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机制，稳定基层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队伍。

5.2 财力支持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应急准备、队伍建设、物资配备、救援处置、应急演练等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区党政办公室和区财政金融局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3 物资保障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储备责任单位等要求。医用物资按照日均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数量进行储备。

区管委在必要时可以依法向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5.4 治安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市公安局高区分局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镇街予以协助，共同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5.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6.2 培训宣教

(1) 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传播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3 奖惩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 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3)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

起草,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一）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者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我市在影响范围内；或者在 1 个区市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三）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四）发生新传染病，或者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者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或者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病例。

（五）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六）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七）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市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八）发生涉及我市的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一）1个区市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二）腺鼠疫发生流行，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者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的市。

（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并导致二代病例。

（四）霍乱在我市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者疫情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的市，且有扩散趋势。

（五）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经风险评估认为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

（六）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者传入我市，尚未造成扩散。

（七）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市区以外的地区。

（八）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九）预防接种或者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十）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十一）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食物中毒事件。

（十二）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十三）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者死亡的。

（十四）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病情危重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十五）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一）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我市 1 个区市内。

（二）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 1 个区市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者疫情波及 2 个区市。

（三）霍乱在 1 个区市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者波及 2 个以上区市；或者我市市区（含高区、经区、临港区，下同）首次发生。

（四）一周内在我市 1 个区市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

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经风险评估认为对人民健康构成较大威胁。

（五）我市 1 个区市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六）预防接种或者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者不良反应。

（七）影响范围涉及我市 2 个以上市区，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八）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者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食物中毒事件。

（九）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

（十）药品安全事件，在我市或者市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 1 人病情危重或者 5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十一）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一）腺鼠疫在 1 个市区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二）霍乱在 1 个区市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三）影响范围涉及市区内 2 个以上镇（街道），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次中毒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食物中毒事件。

（五）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六）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七）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2. 区经济发展局：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治疗、抢救、消毒、防护等物资的生产、采购、运输和供应保障工作；按规定做好政府投资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3. 区科技创新局：组织开展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加大对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科研立项的支持和攻关力度；负责落实职业病和工伤患者的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4.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需由区财政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5. 区建设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防疫物资等的优先快速通行；组织各建筑工地落实消毒等预防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有关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交通场站、卡口设立传染病疑似

病例留验站，协助做好调查登记和疫情报告工作。

6. 区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用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事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查处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件；负责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8. 区社会工作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9.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监督旅行社定期对旅游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密切关注区内外疫情，适时发布疫区旅行警告。

10.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控制和预防传染病向农村扩散；组织协调查处农产品种植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调查，必要时实施快速隔离控制；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等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畜禽等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调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帐篷、防寒服等应急物资。

12.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封锁可疑区

域，做好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不配合治疗、隔离和医学观察的确诊、疑似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和单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疫情不扩散；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

13. 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负责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化学物质对周边环境污染程度的监测工作；提出区域预警、污染防治和处置建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消除工作；依据区指挥部指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

14. 市教育局高区分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信息监测和报告等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委高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风险评估、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加强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开展健康知识和应急技能的培训和教育；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应急队伍；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6. 联通高区公司、移动高区公司、电信高区公司：负责加强通信网络调度管理，保证应急处置期间通信畅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咨询热线电话、语音电话。

17.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